

项目编号: 310110000240902125780-10148021

# 闸殷路（军工路-民府路）美丽街区 项目代建服务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2025年03月18日

2025年03月18日

##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4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0000240902125780-10148021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闸殷路（军工路-民府路）美丽街区项目代建服务	1		1420300.00	本项目是为闸殷路（军工路-民府路）美丽街区项目	1036229.00	

					提 供 从 工 程 前 期 准 备 工 作 开 始 至 工 程 竣 工 交 付 使 用 全 过 程 管 理 的 代 建 服 务。		
--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
  - (2) 具有良好的工程项目管理业绩经历；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 近三年内，经营及相关活动中无不良记录，在行业内信誉

良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 闸殷路（军工路-民府路）美丽街区项目代建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包 1
2	自定义	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 （2）具有良好的工程项目管理业绩经历；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近三年内，经营及相关活动中无不良记录，在行业内信誉良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1

			(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25-03-24 至 2025-03-31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

如需缴纳保证金, 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04-14 14:0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9 号 301 室 -105, 进行网上开标, <http://www.zfcg.sh.gov.cn/>,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格式详见附件, 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4-14 14:00:00 时整在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9 号 301 室 -105, 进行网上开标,

<http://www.zfcg.sh.gov.cn>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九、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2、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3、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与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其中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合并上传至技术文件端，报价文件上传至商务文件端）； 纸质正本各 <u>1</u> 份；副本各 <u>2</u> 份。 (注：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用于招标人书面归档材料备查)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见招标文件要求
17	付款方式	见招标文件要求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b>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b> 1、未按规定携带材料的； 2、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招标代理费用	<b>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人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包件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招标费用按标准计取。 3、代理服务费收取单位：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取银行：上海银行打浦路支行，帐号：31623000005089369。</b>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司。
--	--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

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4)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针对本项目内部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及人员管理体系等）；
- (5)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7)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8)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9)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0)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1)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

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电子上传，纸质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明确的“园区安全保卫”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3、应结合本单位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做出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

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工作用品、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

4、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为无效标；
-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

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 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

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

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

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

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闸殷路（军工路-民府路）美丽街区项目代建服务包 1 评分

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5~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最低 5 分。
项目理解	0~20	评审内容：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目标、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对重难点的分析、应对措施（包括结合项目分析重难点工

		<p>作, 提出合理化应对措施) 等。</p> <p>评分标准:</p> <p>服务目标明确、内容理解透彻, 对重难点的分析全面、准确, 应对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math>14 &lt; \text{评定分} \leq 20</math>;</p> <p>服务目标、内容的理解较明确, 对重难点的分析, 应对措施较合理的得 <math>7 &lt; \text{评定分} \leq 14</math>;</p> <p>对项目的整体理解一般, 无重点描述的得 <math>0 &lt; \text{评定分} \leq 7</math>。</p>
服务方案	0~20	<p>评审内容: 本项目的总体设想和安排, 包括时间节点把控、针对日常管理服务采取的措施等。</p>

		<p>评分标准：</p> <p>实施安排方案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math>14 &lt; \text{评定分} \leq 20</math>;</p> <p>实施安排方案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math>7 &lt; \text{评定分} \leq 14</math>;</p> <p>实施安排方案一般或有缺漏的得 <math>0 &lt; \text{评定分} \leq 7</math>。</p>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服务质量及惩处机制	0~15	<p>评审内容：对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及惩处机制（由服务措施不到位而引起的负面影响，惩处及退出承诺）的响应程度。</p> <p>评分标准：</p>

	<p>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及惩处机制较完善的得 10&lt;评定分≤15；</p> <p>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及惩处机制一般的得 5&lt;评定分≤10；</p> <p>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及惩处机制较</p>
--	---

		差的得 0<评定分≤5。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0~15	<p>应对居民投诉、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等有相关的应急预案，并有明确清晰方案落地措施（如相关培训及演练等），根据应急响应时间及措施等。</p> <p>评分标准：</p> <p>预案和措施完善且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0&lt;评定分≤15；</p> <p>预案和措施较为完善、有操作性、基本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5 &lt;评定分≤10；</p> <p>预案和措施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不适当得 0&lt;评定分≤5。</p>

		用于本项目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5$ 。
人员配备	0~15	<p>针对项目组成员配置进行评审：</p> <p>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成员人数、专业组成、年龄搭配、执业资格或职称的得 10 <math>&lt; \text{评定分} \leq 15</math>；</p> <p>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成员人数、专业组成、年龄搭配、执业资格或职称的得 <math>5 &lt; \text{评定分} \leq 10</math>；</p> <p>不满足本项目的成员人数、专业组成、年龄搭配、执业资格或职称的得 <math>0 &lt; \text{评定分} \leq 5</math>；</p> <p>（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p>
企业业绩	0~5	自 2022 年 3 月起，

		<p>投标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p>
--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闸殷路（军工路-民府路）美丽街区项目代建服务。

项目背景：

街道指的是在城市范围内，全路或大部分地段两侧建有各式建筑物，设有人行道和各种市政公用设施的道路。街道，原义指两边有房屋的比较宽阔的道路。城市街道指的是在城市范围内，全路或大部分地段两侧建有各式建筑物，设有人行道和各种市政公用设施的道路。街道作为市民的生活空间载体，担负着交通、休闲、生态、商业、文化等功能。

近年来，上海市按照“美丽街区”建设工作方案，聚焦道路设施、城市家具、建筑立面、沿街绿化、街景小品、招牌广告、景观灯光及线牌杆等方面，着力提升公共空间的市政市容环境水平。相关资料显示：截至2023年底，全市已累计完成两轮“美丽街区”建设，建成657个“美丽街区”，覆盖率为41%。“美丽街区”建设是上海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是一项提升城市品质，提高城市治理的重要工作，也是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一项实事工程、惠民工程。

为彰显“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在城市建设中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四大优势”，打造“四高城区”，进一步提高城区环境面貌。在存量更新的大背景下，推进“道路+”和“美丽街区”工程，以提升交通干道周边整体景观形象，优化生态景观体系，营造舒适宜人的人居环境为本次改造的出发点。杨浦区绿化市容管理局按照上述要求，拟对闸殷路（军工路-民府路）路段进行改造。

### 二、项目工作内容

本项目是为闸殷路（军工路-民府路）美丽街区项目提供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全过程管理的代建服务。

包括办理开工前各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一切手续,施工实施期间对本工程的设计、质量、安全、投资、实施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突发事件控制等的总协调、总管理和总控制,按业主要求对参与建设的各方如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与材料供应商等的管理,竣工验收及资产移交,协调与建设单位以及政府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具体内容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 1、熟悉项目内容,编制项目管理和实施计划、招标采购计划、控制节点,制定项目难点控制措施和应对计划;收集项目前期有关资料;
- 2、落实项目建设条件,使其具备施工条件;
- 3、办理各项政府规定的有关手续及行业管理相关手续;具体负责对工程前期准备工作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文明施工及各类合同实施有效的管理;全面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各项招标工作。

### **(二)、项目实施阶段**

- 1、配合业主提交设计任务书,为业主提供建设项目专业咨询;
- 2、负责该项目授权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技术经济合同的谈判工作,协助建设单位与各工程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或货物服务供应单位签订合同,审查设备、材料、服务等供应厂商名单;
- 3、项目实施前负责组织对参建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 4、按项目批准的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及建设期限,协调组织推进落实;
- 5、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管理人员常驻现场并负责对该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及各类合同实施有效的管理,处理突发事件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协调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

6、建立、健全项目施工、管理档案，有专人负责建设项目的各类资料、合同等的收集、整理和保存工作。

### **(三)、竣工验收阶段：**

- 1、制定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的工作计划；
- 2、组织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管理部门和有关领导参加竣工验收，并协助办理验收手续；
- 3、协助完成工程审价、审计工作；
- 4、督促各方完成资料归档工作(资料要求符合上海市档案工作条例和建设单位档案验收的要求)。
- 5、组织工程移交并负责办理相关竣工手续；
- 6、负责协调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管理工作等。

### **(四)、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项目代建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代建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工作和服务内容，本项目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从事本项目的能力，保证项目团队的人员数量及其配置的合理性，需任命一名经验丰富的全职项目经理全权负责整个项目，还应针对本项目配备符合要求的专业服务人员。

### **四、其他要求**

- 1、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2、保证本项目采购人优先享受各项服；
- 3、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
- 4、建立采购人投诉及处理台账，记录投诉内容及协调处理方法，有效督促严格履约；
- 5、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8 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遇到的问题；

- 6、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
- 7、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要求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征集人和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并应做好信息维护、履约管理等工作；
- 8、服务时间地点：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开展服务；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闸殷路(军工路-民府路)美丽街区项目

批准文件: 杨财投核〔2025〕24号

项目总投资: 6342.4440万元

建设地点: 杨浦区闸殷路(军工路-民府路)段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包括绿化、市政、景观小品、市容市貌四大板块工程。其中绿化板块包含道路西侧绿带、道路分隔带、街角绿地、绿道；市政板块包含人行道改造、慢行道、小区出入口、建筑前区(台阶)、井盖；景观小品板块包含灯光照明、休憩设施、引导系统、其他小品设施；市容市貌板块包含店牌店招、立面更新、围墙美化。

本次改造提升范围为闸殷路(军工路-民府路)路段，路段全长3.4km。

## 第1条 定义

本合同中:

1.1“项目”: 闸殷路(军工路-民府路)美丽街区项目

1.2“业主”: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3“管理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4“业主代表”指由业主派出的代表。

1.5“管理单位代表”指由管理单位派出的代表。

## 第2条 合同文件

除本合同外,下列文件(并不限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为本项目实施而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有关建设期业主管理职能的条款内容。

2.2 业主委托的其他事宜,双方商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补充协议。

## 第3条 工程管理方式、内容与期限

### 3.1 工程管理方式

3.1.1 本工程由业主委托管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期项目管理,在本工程建设期内代表业主行使授权范围内的管理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3.1.2 本工程管理单位管理目标如下:

a、工程质量: 本项目工程质量达合格级。

b、工期: 工程进度按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工期要求执行,力争于\_\_\_\_年\_\_\_\_月开工,拟于\_\_\_\_年\_\_\_\_月底竣工,以此确定的主要节点目标控制。

c、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无重大伤亡事故,文明施工达标。

- d、设计规模与设计标准：严格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
- e、投资控制：严格控制在由管理单位提出的、经财务监理审核的、并经业主确认的投资控制目标范围内。

### 3.2 工程管理内容和范围

项目实施中的管理内容和范围包括：工程前期管理、工程设计管理、工程质量管  
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投资管理、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以及本合同第2条  
合同文件中建设期内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业主履行的其它管理职责。

### 3.3 工程管理期限

本工程管理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面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  
(保修期按1年计算)

## **第4条 管理单位的职责**

管理单位将严格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初步设计所规定的规模要求进行建设，或  
在业主的授权下，在建设期内，对本工程的质量、工期、工程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实  
施总协调、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4.1 工程前期管理

4.1.1负责规划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等障碍物的搬迁（不含管线）。

4.1.2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建设相关的批文、证照。

4.1.3编制工程建设大纲，明确项目管理目标。

4.1.4负责组织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招标工作。合同金额在规定限额以上的，必  
须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未纳入或无法纳入公  
开招标程序的，由代建单位按照区有关规定落实相关程序，并进行比选。

4.1.5检查施工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4.1.6负责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开工申请和批准的手续。

### 4.2 工程设计管理

4.2.1参与设计单位协调项目与市政规划，项目与当地政府的关系，并组织设计评审。

4.2.2负责协调解决施工图各系统的接口，保证设计进度和质量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4.2.3负责设计会审，组织设计交底。

4.2.4负责设计与交通、施工等方面的技术协调工作。

4.2.5若设计与交通、规划、周边环境协调中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内容经业  
主同意由有关管理部门审定。

#### 4.3工程进度管理

4.3.1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审查和调整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包括总体计划及年、月进度计划以及主要节点计划。

4.3.2按照经业主审定的实施计划下达给施工单位，并严格按计划控制工程进度。

4.3.3严格计划进度管理，每月向业主和有关管理部门上报单位工程计划完成报表、工程计划报表、工程形象进度报表等有关报表。

4.3.4每周召开工程例会，掌握工程进度，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问题，确保工程进度。若工程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要求，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予以调整，确保总工期如期完成。

#### 4.4工程质量 管理

4.4.1按照上海市政府及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等有关手续。

4.4.2负责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工程进行检查和核验，发现质量问题及时组织整改，确保工程质量达合格级。

4.4.3审核施工、监理单位上报的项目单位工程划分表。

4.4.4负责组织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工程的验收。

4.4.5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负责按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组，进行交工验收。

4.4.6竣工验收后，负责项目缺陷修复期内的质量管理责任。

4.4.7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对各施工单位工程档案编制的指导和培训，督促各施工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

4.4.8经建设单位授权，明确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

#### 4.5工程投资 管理

4.5.1配合业主委托的财务监理单位做好本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

4.5.2协助业主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合同的起草、初审，财务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合同谈判、会签、备案，并提交业主审定后签署；应及时通知财务监理参加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所有会议。会同财务监理（或审价单位）完成本项目造价的审核，提交业主认定。

4.5.3审核施工单位每月上报的工程验工报表，由财务监理复核后作为每月应拨付工程款的依据。

4.5.4审核施工单位每月上报的下月施工进度计划，经审核后上报业主。据此编制财务用款计划，由财务监理审核后，上报业主审批并安排项目用款进度，并按批准用款支付。

4.5.5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向业主上报，并会同财务监理上报调整规模及投资，提交业主认定；其它一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内容及投资（如由于现场条件的变化而应增加的技术措施、调整设计方案等）应包含于最初确定的投资控制总目标内。

4.5.6在竣工验收后的1~3个月内，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工程结算上报；并配合正常开展审价工作，竣工结算审价结束后，协助业主办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4.5.7按《杨浦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做好项目资金拨付台账及基建账，配合业主做好项目审计相关工作。

#### 4.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4.6.1按照上海市政府及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到有关部门办理工程安全监督申报等有关手续。

4.6.2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的制订和落实。

4.6.3管理单位应对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负有管理的责任，同时应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职责，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如有事故发生，管理单位应会同相关单位积极参加事故调查。

4.6.4负责督促施工单位保证施工场地及现场生活设施（包括食堂、宿舍、厕所等）的清洁和卫生，确保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整洁以及施工便道、临时通道畅通，整个工程施工周期内均应达到路政行业文明工地的要求。

4.6.5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督促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做到重点部位重点监控。

4.6.6负责建立文明施工监督网络，检查文明施工落实情况。

4.6.7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迹，管理单位有责任督促施工单位予以保护，不得擅自处理。

4.6.8工程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应按安全事故责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

#### 4.7工程竣工交付管理。

4.7.1负责本项目按上海市有关竣工验收制度组织完工验收，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报有关部门核准。

4.7.2 协助业主做好项目建设的竣工结算工作，初审工程决算清单、交专业审价部门。

## 第 5 条 代建管理费及支付方式

### 5.1 代建管理费

5.1.1 该工程项目管理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闭口包干），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乙方。

5.1.2 业主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支付合同价的 50%，竣工结算审价后，支付代建费余额。

5.2 工程建设期间若发生管理单位有责的重大安全事故，根据有关规定应追究管理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5.3 管理单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工期、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档案、投资控制等方面的义务与管理职责。

### 5.4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5.5 付款

5.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5.3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5.5.4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以平台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 第 6 条 业主职责

6.1 本合同约定的需由业主确认、认定和审批的相关事宜，包括各类合同及款项拨付，委托协议及相关书面文件等，需经绿化市容局讨论研究通过后，由业主负责履行签章义务。

## 第 7 条 保密

7.1 管理单位为履行本合同而掌握的本工程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和图纸资料。

7.1.1 保持这些信息和资料的保密性。

7.1.2 除必须了解这些信息或资料以便履行职责的雇员，不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这些信息。

7.2 下列各项内容不受上述 7.1 规定限制：

7.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

7.2.2 为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第三方公开的信息；

7.2.3 管理单位从业主处得知前已成为公开的信息；

7.2.4 由一方事前以书面形式或同意公开的信息。

7.3 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 第 8 条 保险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管理单位应自行投保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险及其拥有和使用汽车的有关保险。

## 第 9 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所有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阻碍本合同一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本合同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无法控制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传染病或任何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避免或不可控制的事件。

9.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 15 天提供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

9.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协商以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出于不可抗力致使管理单位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义务，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9.4 不可抗力情况不再存在后，管理单位应根据本合同继续履行各项管理义务。

##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管理单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被视作违约，除应当向业主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业主的一切损失外，业主有权中止支付项目管理费，并可行使处罚、直至终止本合同

的权利。

10.1.1 管理单位和第三方串通损害业主利益的；

10.1.2 管理单位因未全部履行或适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管理单位的义务或职责，并经业主发出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天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10.1.3 若管理单位未经业主授权，擅自对外签约代建转包合同的。

10.2 因非乙方原因致使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方承担或甲方向第三方追偿。

## 第 11 条 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业主与管理单位之间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 12 条 其它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2.1.1 双方代表：

12.1.1.1 业主代表：\_\_\_\_\_，代表业主配合与协调该项目的日常管理。

12.1.1.2 管理单位代表：\_\_\_\_\_

12.2.3 双方若要更换其派出代表，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12.3 管理单位未经同意不得转让

未经业主事先书面同意，管理单位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益。

12.4 通知

本合同所述的一方给另一方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此提及的提议、文本、或通知，一般应在项目建设地点的工程现场当面交接，并办理签收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快递邮件迅速传送给另一方。如以快递邮件传达，则以其送至快递服务之日起 1 个工作日为收悉之日；如以传真方式送达，则以传真发出后的 1 个工作日为收悉之日。

12.5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议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应由双方书面同意。

12.6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 闸殷路（军工路-民府路）美丽街 区项目代建服务

项目编号：310110000240902125780-10148021（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 声 明 书

致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闸殷路(军工路-民府路)美丽街区项目代建服务)(编号为310110000240902125780-10148021)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诉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正本或副本

## 闸殷路（军工路-民府路）美丽街 区项目代建服务

项目编号: 310110000240902125780-10148021 (标  
项 )

#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4)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针对本项目内部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及人员管理体系等）；
- (5)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7)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8)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9)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0)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1)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6:

##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 投标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拥有的资质证书	
以往完成的项目简介					
业主	项目名称	大约合同金额	完工日期	获奖情况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8:

### 项目组人员清单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需附人员身份证及资格证书。

注 2: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9:

##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注：项目可自行调整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 用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 位所 有	租 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11: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 联系电话
			合 同	中 标 通 知 书	
备注	提供同类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

附件 12:

正本或副本

## 闸殷路（军工路-民府路）美丽街 区项目代建服务

项目编号: 310110000240902125780-10148021 (标  
项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3）；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见附件 14）；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

附件 13:

###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闸殷路（军工路-民府路）美丽街区项目代建服务包  
1

供货期/服 务项目负责 人	确认声明书 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附件 14:

##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采购互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为列明；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 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_\_\_\_\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由我单位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 **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

附件 18: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